新疆（兵团）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

医药企业阳光挂网申报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在认真阅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和医用耗材阳光挂网相关文件后，我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按照相关挂网规定，参加自治区、兵团药品和医用耗材信息维护和阳光挂网工作，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信息维护

我方承诺，在兵地招采管理系统中录入企业信息、产品资质、产品信息、价格信息等各项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符合填报要求。不存在信息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

二、上传资料

我方承诺，在兵地招采管理系统中上传的企业信息、产品资质、产品信息、价格信息等各项证明材料，均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并愿承担因证明文件的缺陷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所有证照图文内容清晰可辨，图片完整不缺失。

1. 申报价格

我方承诺，本次本企业所有申报产品的价格为申报之日起前一月末正在执行的全国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最低价。若本企业产品在全国其他省（市）级医药集中采购中产生新的挂网低价或中标低价，我方将在该价格公布后 30 日内在兵地招采管理系统上提交更新后的价格信息。

我方保证报名开始前两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具备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医疗机构的要求供应产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疗药品采购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中心对我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仅负责形式上的复核，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网上操作。如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愿意接受国家、自治区及兵团集中采购信用评价和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处置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专利等相关纠纷，则取消涉事产品挂网资格，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年X月X日